調查編號：19-102-01（113-S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3.8.7台財關字第11310211134號函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
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3.8.7台財關字第11310211134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5

　一、法規依據 5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10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0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1

　一、法規依據 11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1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3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5

　五、涉案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狀況 19

伍、綜合評估 26

　一、市場競爭狀況 26

　二、涉案國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28

附　　件

　一、財政部展開調查公告 附件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

　三、財政部傾銷認定通知函 附件3

　四、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4

　五、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附件5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34
表 2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相關價格表.....36
表 3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37
表 4　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未分系別)產業相關資料表.....39
表 4-1 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未分系別)之出口情形.....41

圖 目 錄

圖 1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趨勢圖.....42
圖 2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43
圖 3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44
圖 4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45
圖 5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價格趨勢圖.....46
圖 6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圖.....47
圖 7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力趨勢圖.....48
圖 8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49
圖 9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50
圖 10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量趨勢圖.....51
圖 11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52
圖 12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53
圖 13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54
圖 14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55
圖 15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56
圖 16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57
圖 17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58
圖 18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59
圖 19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60
圖 20　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61
圖 21　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生產量及產能趨勢圖.....62
圖 22　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生產量及產能趨勢圖.....63
圖 23　涉案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64
圖 24　涉案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65
圖 25　涉案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需求量趨勢圖.....66
圖 26　涉案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量趨勢圖.....67
圖 27　涉案國不銹鋼冷軋鋼品平均外銷價格趨勢圖.....68

壹、調查結論

本案就調查所得相關資料，依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之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案件背景

1、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之申請，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公告展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公告溯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稅率為中國大陸具結廠商除外之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38.11%，韓國廠商 26.53%～37.65%。嗣後財政部應申請人繼續課徵之申請，於 107 年 8 月 8 日公告展開第 1 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自 108 年 8 月 29 日起按核定稅率繼續課徵為期 5 年之反傾銷稅，中國大陸廠商 38.11%，韓國廠商 37.65%。

2、本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之期限將屆滿 5 年，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團體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可提出申請。本案申請人爰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同時依規定移請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交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1]）進行產業損害調查。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本署於同日就「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進行調查。

(二)法規依據

[1]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 條，「經濟部為前項之調查，應交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為之」。依據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3 日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A 號函以，為配合經濟部（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以 112 年 9 月 13 日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 號公告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又原國際貿易局、原貿易調查委員會及原國際合作處整併為「國際貿易署」，同日原工業局改制成立「產業發展署」。

1、依貿易法第19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部應交由本署為之。

3、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4年6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5年，並將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必要之申請，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三)財政部移案過程

1、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之規定，於113年1月19日以台財關字第1131002113號公告5年課徵期間將於113年8月28日屆滿，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團體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向該部提出申請。

2、申請人於113年2月19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3、財政部關務署於113年6月28日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邀集本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及本署等有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人於同年7月3日前完成最後補正資料後，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4、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13年7月18日召開第54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5、財政部於113年8月7日以台財關字第1131021113號公告對本案展開第2次落日調查（詳如附件1），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131021114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四)財政部傾銷認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召開第 58 次會議，決議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31035078 號函請本部完成我國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並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 3）。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一)法規依據

1、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經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同條第1項之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第1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產業損害認定後，通知財政部。復依同條第5項規定，調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0個月，本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2個月。

2、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規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至第14條及第 40 條至第42條以外之規定。

(二)調查紀要

1、財政部移案：財政部於113年8月7日以台財關字第1131021113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1310211134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2、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張委員宏浩擔任主辦委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蔡產業分析師欣芝分別擔任財務及產業之專家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產發署及本署。

3、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113年9月26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小組成員之工作分配等事項。

4、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署於113年9月26日以貿綜字第1130150824號函寄發問卷，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並透過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廠商）於113年11月4日前填復問卷，並於113年12月16日前配合提供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的相關意見。

5、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113年11月13日召開，就案件最新進展、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填答問卷情形、中國大陸及韓國產業資料蒐集情

形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資料蒐集情形交換意見，並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6、訪查我國生產廠商：113年11月29日訪查國內生產廠商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4）。

7、公告聽證事宜：本署於113年11月29日以貿綜字第1130151025號公告舉行聽證，同日以貿綜字第1130151025A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聽證及基本事實資料公開事項，及以貿綜字第1130151025B號函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前述公告於113年12月2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8、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113年12月20日將產業損害調查之基本事實資料可公開部分登載於本署網站，俾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評論。

9、舉行聽證：產業損害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13年12月30日下午2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BC會議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5），並於114年1月6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10、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114年1月16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研擬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進行討論，會後並依會議決議予以修正。

11、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14年2月18日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規依據

(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二)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2]

1、貨品名稱及範圍：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包括鋼捲及鋼板（SUS 300 series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whether in coils or sheets），主要包括 SUS301、304、304L、316、316L 及 321 等，及其他對應規格產品。

2、成分及規格：主要化學成分為鐵，另添加矽、錳、鉬、氮、鎳及鉻等元素。包括所有寬度，而厚度小於 4.75 公厘者。

3、用途：主要供加工處理作為不同之用品，如汽車業車輪蓋、車輛外製材等，餐廚用具業之流理台、鍋、壺、杯等，家電業之電腦零組件等，建築裝潢業之門窗、水塔、電梯等，食品業之桶槽、蒸籠等，石化業之儲油槽、輸油管等，機械業之馬達、油壓機等，以及交通業之纜車、貨櫃等。

4、所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7219329011、7219329012、7219329019、7219339011、7219339012、7219339019、7219349011、7219349012、7219349019、7219359011、7219359012、7219359019、7220209011、7220209012 及 7220209019。

5、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韓國。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甲、中國大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寶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張家港浦項不銹鋼有限公司、寶鋼德盛不銹鋼有限公司、浙江甬金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

[2]依財政部 113 年 8 月 7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21113 號公告內容。

限公司、太鋼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廣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德龍鎳業有限公司。

乙、韓國：POHANG IRON AND STEEL COMPANY（POSCO）、HYUNDAI BNG STEEL CO., LTD.、HYUNDAI STEEL COMPANY、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S GLOBAL CORPORATION、HYOSUNG CORPORATION 及 HYUNDAI CORPORATION。

6、已知之進口商：裕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伍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博淳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紅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昱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曉星天禧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係依法規及依案件事實個別認定，為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所生產相同或最近似涉案貨物之產品，無須與涉案貨物範圍完全相同。本案涉案貨物為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國內產業生產之相同類型產品與涉案國出口至我國之涉案貨物，或其他國家出口至我國之產品，實為同類貨物，此於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皆相同。惟為便於了解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以下仍就相關特點分別說明。

1、製程

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之主要製程均係將廢鋼與合金鐵等原料經電弧爐熔解為鋼液，轉爐進行成分粗調及脫矽、脫氣及升溫製程，真空精煉爐進行脫碳、脫氮、脫氧等精煉程序，再經扁鋼胚連鑄機澆鑄成扁鋼胚。扁鋼胚經加熱爐加熱後，經粗軋機及精軋機軋延成所需厚度，最後盤捲成為熱軋不銹鋼捲（俗稱黑皮鋼捲）。黑皮鋼捲經熱軋退火酸洗成為熱軋不銹鋼 No.1 產品（俗稱白皮鋼捲），施

以冷間軋延、冷軋退火酸洗再分別經調質精整或輝面熱處理後即為不銹鋼冷軋鋼品[3]。

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產線除可生產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外，亦得同時用於生產其他鋼種的不銹鋼冷軋鋼品（如 200 系及 400 系等）。不同鋼種的不銹鋼冷軋鋼品，其製程除冶煉過程中投入元素添加量不同及表面品級之差異外，並無顯著差異，故相同產線可按市場需求而轉換生產不同鋼種的冷軋鋼品。

2、物理特性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較一般鋼材具更佳的耐蝕性與機械性質，而且國產品與進口貨物皆具有相關標準[4]（CNS[5]、JIS、AISI、ASTM、DIN）規定之化學成份及機械性質，雖不同鋼種（例如 301、304、316 等）之成分略有差異，但主要化學成分皆為鐵，另添加矽、錳、鉬、氮、鎳及鉻等元素。

3、規格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厚度、寬度及表面加工品級等規格係依客戶訂單生產。依厚度區分，0.7 mm（含）以下者稱為薄板，0.7 mm 以上為中厚板，產品厚度越薄其產製時間越長，成本相對較高。國產 300 系鋼品之寬度，主要以不超過 1,524 公厘（修邊）或 1,554 公厘（未修邊）為大宗，市場上一般係依客製化生產，加以寬幅的冷軋鋼品僅需施以簡易裁切即可製成一般尺寸之產品，或以寬幅較寬者施以簡易裁切即可製成窄幅的冷軋鋼品，而前述裁切加工並不會改變產品本身之物理特性。表面加工品級則因退火製程之差異，可區分為退火酸洗線所製成之一般級不銹鋼冷軋鋼品（2B 或 2D）與光輝退火線所製成之亮面冷軋品（BA）。

---

[3] 3 家如期答覆問卷之國內生產廠商，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貫作業不銹鋼廠，有煉鋼、熱軋及冷軋製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煉鋼製程製成扁鋼胚後，委外代工進行熱軋製程以生產黑皮鋼捲，再運回公司進行冷軋製程；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單軋廠（即未擁有電爐設備），係直接採購黑皮鋼捲作為投入原料經冷軋程序製成同類貨物。

[4] 鋼質等級是由標準組織制定，用於對各種鋼鐵產品進行分類標識的方法。JIS 為日本工業規格（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是由日本工業標準調查會（JISC）組織制定和審議；AISI 為美國鋼鐵學會（American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制定的標準；ASTM 為美國測試與材料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制定有關材料、產品、系統及服務的技術標準。DIN 為德國標準化學會制定的標準。

[5] 不銹鋼冷軋鋼品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總號為 8499、類號為 G3164。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之寬度、厚度及表面加工品級等規格眾多，國內產業可視下游客戶之需求而針對不同表面加工品級、厚度及寬度有不同程度之加價；或是由加工業者向國內生產廠商購買後，自行簡易裁切或處理後再出售給下游使用者。鑒於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後續加工應用甚為廣泛，因而涵蓋各種不同厚度、寬度或表面處理之規格，此係一般工業原料的特性，國產品與涉案貨物皆然。

4、用途及銷售通路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為成熟的大宗產品，屬工業原料而非終端產品，無論是國產品或涉案貨物均供下游廠商加工處理製成不同之用品，應用非常廣泛，如汽車業、餐廚用具業、家電業、建築裝潢業、食品業、石化業、機械業、交通業等產業。

國產品主要銷售予國內經銷商或下游加工廠，經一次或多次加工後，銷售予終端客戶。而進口貨物有些由國外製造商或出口商直接銷售予國內加工廠，經加工後銷售予終端客戶；有些由進口商或經銷商進口後，再轉售予國內中盤商或加工廠使用。故國產品與進口貨物有類似的銷售通路，彼此之銷售具競爭關係。

5、購買者認知

本案調查無廠商回復購買者問卷[6]。然回復問卷之國內生產商皆認為價格為影響不銹鋼冷軋鋼品銷售之主要考量因素；進口商則認為國內廠商之報價不具競爭力。另，前述回卷廠商皆表示，國產品與進口貨物具替代性，在物理特性、用途及消費者認知等方面皆相當，且國產品與進口貨物之間的非價格差異也不會重大影響同類貨物之銷售。

6、綜上所述，本次調查與原案調查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所得結論並無不同，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認定國內生產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與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之涉案貨物為同類貨物應屬適當。

[6] 京碼股份有限公司未回復購買者問卷，但於聽證報名時表示反對本案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立場，認為國內生產廠商需有優勢的低碳排係數及合理的品質性價比，才能讓國內使用者在國際市場上創造競爭力，並建議政府給予補助以利創新發展優質產品，讓用戶與國內不銹鋼生產廠商共創雙贏。

三、調查產業範圍

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除申請人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聯)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外，尚有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盟)、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興)、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龍)、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發)及台日精密鋼板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日精密)等8家廠商。

以上國內生產廠商僅燁聯、唐榮、東盟3家廠商填復完整問卷並於回卷截止期限前送達本署[7]。至該些採購同類貨物加以裁剪或進行表面處理後出售，即從事一次或多次加工之下游加工業者，並非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而不在本案調查範圍內。

依申請人提供之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112年我國生產廠商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總生產量為734,110公噸[8]。據前揭3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112年同類貨物之生產量為495,071公噸，占前述總生產量之67.4%，且該3家廠商並未進口涉案貨物，故該3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9]，並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於第1次落日調查後係自108年8月29日起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故本案應就該次

[7] 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回復截止期限為113年11月4日。華新麗華未申請展延回卷期限，超過回卷截止期限(即113年11月19日)始將答卷資料送達本署，爰不納入國內產業數據之統計，僅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8] 依據申請人提供查詢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之300系冷軋不銹鋼捲片(代碼：MFBA2B)之生產量統計數據，另台日精密雖為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商，但其並未填復生產量予該公會，爰以前述公會之生產量統計數據再加計台日精密對外公布之年產能12,000公噸(即該公司最大可能生產之數量)作為我國生產廠商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總生產量。108年至112年及113年1-9月之總生產量分別為848,230公噸、841,338公噸、996,210公噸、773,166公噸、734,110公噸及653,580公噸，3家如期回復問卷之國內生產廠商之同類貨物生產量分別為571,430公噸、559,098公噸、677,413公噸、510,059公噸、495,071公噸及471,835公噸，各占前述總生產量比例分別為67.4%、66.5%、68%、66%、67.4%及72.2%。

[9] 本案與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相同，填復問卷之國內生產廠商均足以構成國內產業之最主要部分。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之回卷廠商有燁聯、唐榮、東盟及千興4家廠商，惟千興於本次調查未回復問卷。

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自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之情形、國內產業之狀況，及未來如停止課徵其可能之影響加以研判。為期資料比較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故以 108 年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之資料及 113 年全年之預測資料作為本案認定之主要基礎，以整體觀察趨勢變化。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規依據

(一)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 5 年，或依第 43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 5 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其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 12 條及第 14 條以外之規定[10]。

(二)依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有關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認定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1、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2、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3、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查本案財政部公告之進口涉案貨物所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以下簡稱號列)為專屬於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 15 項號列，故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均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庫」前述 15 項號列之進口統計資料，作為產業損害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

2、本案亦分別函請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11]、國內進口商填答問卷，

[10] 為觀察國內產業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另為觀察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可能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

[11] 中國大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寶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張家港浦項不銹鋼有限公司、寶鋼德盛不銹鋼有限公司、浙江甬金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進出口（香

並透過相關團體或公會[12]轉知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均未回復問卷。

(2)國內進口商共寄發 43 家[13]，僅 2 家回復。其中，玉津餐飲填復完整問卷，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曾自中國大陸進口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用於裝修店面，惟其進口量甚少且係進口厚度大於 4.75 公厘者，並不屬於本案涉案貨物範圍；另伍經回復於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

(3)函請 11 個相關團體或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惟未有廠商回復購買者調查問卷。

3、依上述問卷回收情形，爰依據最佳可得資料，本案與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相同，皆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庫」該 15 項號列之進口統計資料（包括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作為產業損害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並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案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資料中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署網站供評論，未有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前述資料處理方式或進口數據提出不同意見。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涉案國進口量於 108 年至 112 年分別

港）有限公司、廣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德龍鎳業有限公司等 10 家及韓國 POHANG IRON AND STEEL COMPANY（POSCO）、HYUNDAI BNG STEEL CO., LTD.、HYUNDAI STEEL COMPANY 、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S GLOBAL CORPORATION、HYOSUNG CORPORATION、HYUNDAI CORPORATION 等 7 家，均為財政部於 113 年 8 月 7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31021113 號公告列名之廠商。

[12]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 11 個公會。

[13]鑒於進口商家數眾多，爰僅列示公司名稱之簡稱如下：裕挺、允強、彰源、伍經、建錩、運錩、博淳、紅雲、舜億、新鋼、力春、裕笙、昱龍、台灣曉星天禧、中傳、仁望、台灣三住、台灣三菱商事、台灣車輛、正龍、玉津餐飲、伍全、合錩、宇得、佑錩、佳昕、東佑達、冠紅、美商奇異能源、高力熱處理、尊揚、詠翔、順成興業、新日興、溢哲、煌鎰、瑞滄、萬皇、萬揚、鈺成、精湛光學、穎台、韓商韓林。

為 6,207 公噸、8,765 公噸、6,689 公噸、22,556 公噸及 2,440 公噸；112 年 1-9 月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2,323 公噸及 231 公噸。108 年至 112 年及 112 年 1-9 月與 113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1.1%、1.6%、1.0%、4.4%及 0.5%；112 年 1-9 月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0.6%及 0.05%。108 年至 112 年及 112 年 1-9 月與 113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14]，即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1.2%、1.8%、1.2%、5.5%及 0.6%；112 年 1-9 月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0.8%及 0.1%。108 年至 112 年及 112 年 1-9 月與 113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4、其他相關資料：我國自非涉案國進口量於 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31,126 公噸、19,108 公噸、11,734 公噸、14,674 公噸及 13,424 公噸；112 年 1-9 月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9,046 公噸及 25,475 公噸。主要進口來源國為日本、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等國。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二(一)所述，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 15 項涉案貨物號列，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 CIF 價格，另加計港口卸貨費、報關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及運輸費等約計進口 CIF 值的 0.39%，作為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非涉案國貨物進口價格亦同處理方式。

2、至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及製造成本，則依據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另，為期與進口品價格之比較基礎一致，國

[14] 即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

產品之內銷價格係以國內 3 家回復問卷廠商所提供之各年內銷金額扣除運費後，再除以各年內銷量以計算加權平均價格，作為國內產業出廠層次之平均內銷價。外銷價格亦同樣處理方式，以各年外銷金額扣除內陸運費、海運費、保險費、報關費後，除以各年外銷量以計算加權平均價格，作為國內產業出廠層次之平均外銷價。

3、本署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揭露於本署網站供評論，未有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前述資料處理方式或進口數據提出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涉案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進口價格於 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67,689 元、54,613 元、66,222 元、92,351 元及 90,230 元；112 年 1-9 月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87,056 元及 101,731 元。108 年至 112 年及 112 年 1-9 月與 113 年同期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62,857 元、57,011 元、79,897 元、88,287 元及 74,005 元；112 年 1-9 月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75,282 元及 67,998 元。108 年至 112 年及 112 年 1-9 月與 113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3、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每公噸進口價格，除 109 年及 110 年低於國產品價格外，餘均高於國產品價格，108 年至 112 年每公噸價差分別為-4,831 元、2,398 元、13,676 元、-4,064 元及-16,225 元；112 年 1-9 月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11,774 元及-33,733 元。108 年至 112 年國產品與涉案國進口貨物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7.7%、4.2%、17.1%、-4.6%及-21.9%；112 年 1-9 月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15.6%及-49.6%。

4、其他相關資料：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平均製成品成本，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及***元；112 年 1-9 月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元、***元。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我國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2、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如參之三所述，係依據國內 3 家填復國內生產廠商問卷之資料整理而得。該些生產廠商之不銹鋼冷軋廠產線除可生產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外，亦可轉換生產其他鋼種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如 200 系及 400 系等）。為呈現較接近的同類貨物之營運狀況，因此有關國內產業同類貨物之管銷費用、營業外收益及費用、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等數據，係依各該生產廠商同類貨物之銷售占全部冷軋不銹鋼品總銷售之比重來分攤；產能利用率、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等，則採計不銹鋼冷軋廠之整體數據。本案與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相同，皆採用前述資料處理方式。

3、本署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揭露於本署網站供評論，未有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前述資料處理方式或進口數據提出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571,430公噸、559,098公噸、677,413公噸、510,059公噸及495,071公噸；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395,853公噸及471,835公噸。108年至112年及112年1-9月與113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8年至112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199公噸、196公噸、242公噸、171公噸及152公噸；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161公噸及185公噸。108年至112年及112年1-9月與113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8年至112年分別為63.6%、61.8%、77.5%、56.1%及50.1%；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53.4%及62.9%。108年至112年及112年1-9月與113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26,255公噸、26,483公噸、30,529公噸、31,081公噸及39,612公噸；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43,245公噸及48,331公噸。108年至112年及112年9月與113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477,153公噸、472,751公噸、535,068公噸、370,200公噸及373,841公噸；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293,457公噸及356,689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8年至112分別為94,621公噸、83,101公噸、135,219公噸、133,038公噸及104,734公噸；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84,662公噸及103,829公噸。108年至112年及112年1-9月與113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圖11。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8年至112年分別為92.7%、94.4%、96.7%、90.9%及95.9%；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96.3%及93.3%。108年至112年及112年1-9月與113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108年至112年分別為每公噸62,857元、57,011元、79,897元、88,287元及74,005元；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75,282元及67,998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外銷價格，108年至112年分別為每公噸63,799元、57,816元、75,229元、96,408元及77,237元；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79,083元及71,590元。108年至112年及112年1-9月與113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財政部於前（第1）次落日調查案核定自108年8月29日起按核定稅率繼續課徵為期5年之反傾銷稅，中國大陸廠商38.11%，韓國廠商37.65%。本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業已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8年至112年分別為-1,413,481千元、-723,092千元、6,186,571千元、1,108,064千元及-1,290,739千元；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652,210千元及-306,735千元。其中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108年至112年分別為-1,158,900千元、-668,145千元、5,394,110千元、-9,976千元及-1,489,464千元；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879,714千元及-598,425千元。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108年至112年分別為-254,581千元、-54,947千元、792,461千元、1,118,039千元及198,725千元；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227,504千元及291,690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8年至112年分別為-1,572,066千元、-796,930千元、6,066,559千元、813,260千元及-1,600,549千元；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887,995千元及-559,633千元。108年至112年及112年1-9月與113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圖16。

10、投資報酬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等於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 108年至112年分別為-12.8%、-7.4%、51.8%、7.2%及-14.3%；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7.9%及-4.3%。108年至112年及112年1-9月與113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439,183千元、-338,512千元、2,488,448千元、2,673,317千元及-2,050,515千元；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985,449千元及-1,503,354千元。108年至112年及112年1-9月與113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8年至112年分別為1,410人、1,398人、1,404人、1,464人及1,478人；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1,479人及1,491人。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平均每小時工資，108年至112年分別為318元、313元、346元、336元及315元；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317元及322元。108年至

112年及112年1-9月與113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趨勢詳如圖19、圖20。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惟部分廠商[15]在長期虧損之經營困境下，為避免損失擴大，針對不銹鋼冷軋鋼品產線之研發支出及資產設備等，僅能進行必要之維護及更新。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燁聯於110年設立精密帶鋼部門[16]，增設表面加工處理產線以延伸產品之附加價值。另為因應「2050淨零碳排」政策，燁聯、唐榮及東盟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皆有進行減少碳排之設備投資[17]。

15、其他相關因素：

(1)鎳是不銹鋼煉製的重要元素。以國內市場最大宗的SUS304為例，原料成本[18]占製造成本超過8成，而鎳占原料成本比例約6成，是以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價格變動向來與鎳價走勢有頗高之連動性。108年至112年及113年1-9月依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鎳現貨年均價分別為每公噸13,907美元、13,773美元、18,478美元、25,826美元、21,505美元及17,089美元。另108年至112年及113年1-9月國產品平均製成品成本為每公噸64,299元、57,031元、69,630元、87,159元、75,927元及68,690元，兩者變動方向一致。

[15]依據燁聯及唐榮之回復資料，在長期虧損、難有合理投資報酬之經營困境下，加以各國市場紛紛逐起貿易壁壘，亦間接影響公司之銷售情況，為避免損失擴大，針對相關的研發支出及資產設備購置等，目前僅能進行必要的維護與更新。此外，唐榮表示，我國碳費即將上路，生產成本又必然再增加，若未能有足夠合理的獲利，實無力再進行減碳排放之相關投資。

[16]依據燁聯回復資料，為突破經營困境，於 110 年規劃設立之精密帶鋼部門，透過拋砂線、鏡面拋光線、抗指紋等表面加工處理產線，增加同類貨物之多樣性及尺寸，冀望提升產品種類及增加營業收入，規劃總投入資金約新台幣***億元（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約投入***億元，未來規劃再投入約***億元）。此部門係將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行表面加工或裁切後再出售，故並未改變該公司同類貨物之產能。

[17]燁聯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投入約***億元進行高空照明 LED 燈具、高效率馬達等設備更換及太陽能發電工程，未來規劃將再投入約***億進行環保電爐、加熱爐改造及破碎機等投資；唐榮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投入約***萬元進行空調、空壓、照明、電力系統、馬達及蒸氣系統等設備之更新改善，未來若沒有足夠合理的獲利，則無力再進行減碳排放之相關投資；東盟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投入約***萬元進行太陽能設施、馬達及變壓器等設備之更新改善，未來在我國碳費制度實施後，若要大幅改善碳排，對於減碳設備所需的資本支出尚需籌措約數億元。

[18]依據我國生產廠商之回復資料，單軋廠投入冷軋製程之直接原料（熱軋不銹鋼捲）絕大部分係自印尼進口，因中國大陸業者大肆至印尼建立鎳礦廠及不銹鋼生產基地，致使該等原料價格較我國煉鋼廠自行生產者為低，爰後來我國具有煉鋼製程之業者也增加***的比例以降低生產成本。

(2)依據問卷資料顯示，我國碳費制度即將於114年試申報、115年起正式報繳，依照環境部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之「碳費徵收費率」，目前一般費率為每公噸碳排徵收300元碳費，且未來可能逐年提高。若以一般費率估算，燁聯、唐榮及東盟預計每年將分別增加***億元、***萬元及***萬元之碳費成本，並表示這將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將造成重大衝擊。

(3)108年及109年因受中美貿易戰外擴效應[19]及COVID-19疫情等之影響[20]，全球需求大幅萎縮，對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造成衝擊。國內大多數鋼廠在疫情期間有幾個月時間以降載減產方式因應，鋼品的外銷市場受到較大衝擊，國內市場相對影響較小。110年起，因疫後經濟復甦帶動需求成長，致國內產業營運狀況好轉，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市場價格可隨原料價格及海運報價上漲而調高售價，使得國內產業之生產量、銷售量及獲利情形皆有所回升[21]。111年後，則因全球經濟形勢之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提高[22]、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以及原物料價格之劇烈波動等因素，亦對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構成不利影響。

五、涉案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19]依據本案回復資料，中美貿易戰影響景氣表現，再加上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放緩，導致鋼鐵產品之整體需求（含本案涉案貨物）減弱，又歐美等國高築貿易障礙（美國依其貿易擴張法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歐盟及土耳其也紛紛對鋼品採行防衛措施等），使得不銹鋼冷軋鋼品的出口市場又回流到亞洲市場，使得價格競爭越來越激烈。

[20]依據本案回復資料，COVID-19 疫情於 108 年末在中國大陸爆發，109 年初迅速擴散至全球，各國陸續採行封城、鎖國等防疫措施。疫情期間，為配合各國政府防疫政策，全球汽車、機械、營建業均受到疫情衝擊被迫停工，使得全球用鋼需求大幅驟減，涉案國及我國鋼廠皆有減產或停產，不論內、外銷市場需求皆大幅萎縮。

[21]依據本案回復資料，後疫情時代，美歐鋼品市場供不應求帶動亞洲鋼鐵需求復甦，原物料價格、運輸成本大幅上升，全球不銹鋼鋼價攀升，內、外銷市場接單暢旺。

[22]全球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加劇，俄烏戰爭自 111 年 2 月爆發迄今已逾 2 年，而以哈衝突已蔓延到黎巴嫩、敘利亞、伊朗，恐演變為大規模區域對抗，其外溢風險將使全球經濟面臨更大挑戰。

2、有關中國大陸及韓國之涉案貨物產業整體狀況，鑒於因中國大陸及韓國之生產商或出口商均未提供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致無法據以統計涉案國完整之產銷存及出口狀況等資料，僅能依據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併同本署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蒐集之中國大陸及韓國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相關資料[23]等據以推估統計。有關中國大陸之生產量係彙整Mysteel.com[24]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包括200系、300系、400系)資料，產能、存貨量係彙整worldstainless資料，需求量依據申請人統計之推估數據[25]；韓國產量係彙整SMR Stainless Club資料，產能、存貨量、需求量係彙整worldstainless資料；中國大陸及韓國之出口相關數據係彙整IHS Markit資料庫涉及本案未分系別（即包括200系、300系、400系等）不銹鋼冷軋鋼品之5項HS codes(721932, 721933, 721934, 721935, 722020)而得。

3、此外，依據worldstainless資料，110年至112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中300系占比平均為56.6%[26]，亞洲不銹鋼粗鋼產量中300系占比平均為54.9%[27]，顯見300系占比相當穩定。且如前所述，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產線除可生產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外，亦得切換生產其他系別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如200系及400系等），故以未分系別的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相關數據為基礎，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涉案貨物之趨勢變化應屬適當。

4、本署就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並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揭露於本署網站供評論，未

[23]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及 10 月 31 日函復本署有關協助蒐集之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之相關資料及市場概況。

[24]我的鋼鐵是大宗商品及相關產業數據之服務平台，係由中國大陸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統計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等政府單位的數據合作單位。

[25]根據申請人提供之 worldstainless 數據（2023 年 5 月 10 日版本），中國大陸冷軋鋼品需求量 108 年至 113 年分別為 16,297,209 公噸、18,026,884 公噸、19,010,578 公噸、18,438,251 公噸、18,786,841 公噸及 19,569,748 公噸。另最近更新之 2024 年 10 月 18 日版本，無需求量數據，惟提供之中國大陸冷軋鋼品消費量 108 年至 113 年分別為 17,262 千公噸、18,821 千公噸、19,771 千公噸、22,515 千公噸、23,795 千公噸及 24,374 千公噸。綜上，申請人認為在中國大陸產能過剩下，然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無論中國大陸冷軋鋼品之需求量或消費量數據皆遠高於其生產量，爰申請人推估該等數據應有所錯誤，故改以期初存貨+生產量-期末存貨+進口量-出口量來推估需求量。

[26]110 年至 112 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中 300 系占比分別為 56.7%、57.3%及 55.8%。

[27]110 年至 112 年亞洲不銹鋼粗鋼產量中 300 系占比分別為 54.7%、55.8%及 54.3%。

有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前述資料處理方式提出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4）

1、生產量：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11,060,000公噸、13,565,130公噸、14,890,900公噸、14,410,300公噸及14,851,100公噸；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10,757,400公噸及11,963,600公噸。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1,175,300公噸、1,013,200公噸、1,199,900公噸、1,043,700公噸、及885,900公噸；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645,000公噸及692,000公噸。中國大陸、韓國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量及產能趨勢詳如圖21、圖22。

2、產能：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108年至112年分別為17,596,000公噸、18,146,000公噸、20,746,000公噸、21,796,000公噸及24,221,000公噸；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18,165,750公噸及23,232,000公噸。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108年至112年皆為1,704,000公噸；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皆為1,278,000公噸。中國大陸、韓國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量及產能趨勢詳如圖21、圖22。

3、產能利用率：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108年至112年分別為62.9%、74.8%、71.8%、66.1%及61.3%；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59.2%及51.5%。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108年至112年分別為69%、59.5%、70.4%、61.3%及52%；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50.5%及54.1%。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23。

4、存貨量：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466,800公噸、609,400公噸、961,000公噸、1,000,200公噸及1,135,000公噸；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1,130,000公噸及1,020,500公噸。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183,400公噸、157,800公噸、153,700公噸、154,000公噸及111,400

公噸；112年7月及113年同期[28]分別為192,600公噸[29]及127,800公噸。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24。

5、需求量：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需求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9,950,088公噸、12,525,467公噸、13,454,539公噸、13,423,019公噸及13,772,746公噸；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9,943,871公噸及10,797,971公噸。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需求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976,269公噸、1,003,080公噸、1,071,541公噸、887,368公噸及899,700公噸；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753,439公噸及786,898公噸。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需求量趨勢詳如圖25。

6、出口量：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1,364,408公噸、1,516,031公噸、2,176,170公噸、2,384,748公噸及2,181,949公噸；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1,652,514公噸及1,980,553公噸。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571,935公噸、478,601公噸、487,702公噸、331,274公噸及366,109公噸；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270,649公噸及319,294公噸。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26。

7、外銷價格：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平均外銷FOB價格，108年至112年分別為1,648美元、1,571美元、2,750美元、3,604美元及2,067美元；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2,219美元及1,357美元。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平均外銷FOB價格，108年至112年分別為1,974美元、1,962美元、2,451美元、2,948美元及2,371美元；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2,410美元及2,274美元。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平均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27。

8、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出口情形（詳見表4-1）：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出口地區橫跨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區，但以地理區域鄰近的亞洲地區占大宗[30]。本次調查資

[28]資料來源 worldstainless，取其最近更新之 2024 年 10 月 18 日版本，韓國 113 年之存貨量數據統計至 113 年 7 月。

[29]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時，韓國 112 年 7 月的存貨量誤植為 112 年 9 月數據 192,700 公噸，為與 113 年 7 月之同期資料做比較，已予以更正為 112 年 7 月之存貨數據。

[30]中國大陸前十大出口國中，108 年至 112 年及 113 年 1-9 月，亞洲國家出口量總計占中國大陸總出口量之比例分別為 55.7%、54.7%、44.6%、41.4%、44.7%、38.0%，亞洲為中國大陸之主力出口市場。韓國前十

料涵蓋期間，我國未列於韓國前10大之出口市場；而除110年及111年外，其餘年度我國亦未列入中國大陸前10大之出口市場。

9、其他相關因素

(1)近年來，貿易保護主義興起，涉案貨物除被我國課徵反傾銷稅外，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國家[31]包括美國、歐盟、泰國、越南、巴西、馬來西亞等；對韓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國家[32]包括美國、泰國、馬來西亞等。此外，美國自107年3月起依其貿易擴張法第232條（國家安全條款）對進口鋼品加徵25%之國安關稅，涉案貨物亦為該國安關稅之課徵範圍。隨後歐盟為因應全球鋼鐵產品產能過剩，以美國前開措施將使全球鋼品轉向歐盟市場，造成歐盟產業損害為由，亦自同年7月開始對鋼品採行關稅配額之防衛措施，且對超過額度之進口鋼品課徵25%關稅[33]。另歐盟即將於115年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針對包括鋼鐵在內之碳密集型產品，進口商需完成採購相對應的CBAM憑證才准予輸入歐盟，此將對該等鋼鐵產品外銷歐盟造成負面影響。

(2)經查我國鄰近國家不銹鋼冷軋鋼品之進口關稅稅率[34]分別為印度15%、印尼7.5%～10%、泰國5%、越南0%～10%、馬來西亞0%～10%、柬埔寨0%～7%、孟加拉5%～10%、菲律賓1%～3%、寮國

大出口國中，108 年至 112 年及 113 年 1-9 月，亞洲國家出口量總計占韓國總出口量之比例分別為 45.8%、44.7%、44.3%、43.0%、45.7%、36.8%，亞洲亦為韓國之出口主力市場。

[31]資料來源：WTO Trade Remedies Data Portal 網站，網址：https://trade-remedies.wto.org/en，查詢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WTO 通知文件：G/ADP/N/399/USA、G/SCM/N/422/USA、G/ADP/N/399/EU、G/ADP/N/399/THA、 G/ADP/N/399/VNM、G/ADP/N/399/BRA、G/ADP/N/399/MYS。

[32]資料來源：WTO Trade Remedies Data Portal 網站，網址：https://trade-remedies.wto.org/en，查詢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WTO 通知文件：G/ADP/N/399/USA、G/SCM/N/422/USA、G/ADP/N/399/THA、G/ADP/N/399/MYS。

[33]歐盟於 107 年 7 月對 26 類鋼品採行臨時防衛措施，108 年 1 月 31 日（歐盟執委會執行規章(EU) 2019/159）對進口鋼品採行確定防衛措施，實施防衛關稅配額制，其中包括國家配額及全球配額，措施採行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該措施嗣經 2 次檢討，歐盟分別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公告（歐盟執委會執行規章(EU) 2021/1029）延長該防衛措施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以及 113 年 6 月 24 日公告（執委會執行規章(EU) 2024/1782）再延長 2 年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34]依據 WTO 整合資料庫（IDB），查詢涉及本案不銹鋼冷軋鋼品的 5 項 HS codes（721932, 721933, 721934, 721935, 722020）之最近年度進口關稅資料而得，網址：http://tariffdata.wto.org/ReportersAndProducts.aspx，查詢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

5%、緬甸5%、土耳其8%、俄羅斯0%～5%。另我國、新加坡、汶萊、巴基斯坦、日本及韓國則為免稅。

(3)中國大陸為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最大的國家[35]。根據「中國不銹鋼行業2024年度工作報告」[36]，113年1-9月不銹鋼粗鋼產量約2,863萬公噸，較112年同期增加3.45%，預估113年全年不銹鋼粗鋼產量約為3,800公噸～3,850公噸，增幅約3.5%～5%。又113年1-9月不銹鋼因供過於求，致其國內不銹鋼市場價格處於近年來低價水位，出口呈現量增價跌，產業整體營運處在微利或微虧狀態。此外，依據worldstainless的統計資料，中國大陸仍持續擴增不銹鋼產能且為全球不銹鋼產能增加的主要原因，預估113年及114年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產能占全球產能之比例皆超過63%。加上中國大陸鋼鐵產業供需失衡且閒置產能龐大，貫以大量低價出口去化過剩產能，致嚴重衝擊全球鋼市，爰引發各國關切並相繼對中國大陸鋼品採行因應措施[37]。

(4)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38]，房地產市場疲軟導致鋼材需求銳減，在內需萎縮、庫存持續增加的影響下，中國大陸鋼鐵出口持續增加。中國大陸政府為抑制鋼鐵產能嚴重過剩問題，強調將盡最大努力加強對鋼鐵產能產量的調控[39]，然由於政策執行不到位，成效

[35]根據國際不銹鋼論壇公開統計數據，112 年全球不銹鋼粗鋼產量為 5,844 萬噸，中國大陸不銹鋼粗鋼產量為 3,668 萬公噸，占比約 62.8%。

[36]資料來源：我的鋼鐵。網址：https://www.cqlw.com/site/newsDetails.action?id=498181c792b1df070192d3dbaf9d009c，查詢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

[37]諸如美國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起對中國大陸鋼鐵產品調高 301 關稅至 25% ；墨西哥為防止不公平競爭並維持國內產業競爭力，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起對中國大陸等國進口鋼品調高進口關稅至 25%；加拿大為保障其勞工免受中國大陸不公平貿易政策傷害及避免因國際盟友採行之措施而遭受波及，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鋼鐵產品加徵 25%附加稅（surtax）；印度制定鋼品國家標準，廠商須取得驗證方能進口。另，亦有各國採取聯合行動者，如美國與墨西哥及加拿大達成協議，輸往美國之鋼品必須符合在美墨加進行「熔化及鑄造」之規定。

[38]依據世界銀行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發布「中國經濟簡報：提振內需是重振經濟成長動能的關鍵」，指出中國大陸自 113 年第 2 季以來，受國內需求疲軟及房地產業持續低迷影響，經濟成長放緩，其 GDP 成長率預計 113 年為 4.9%，114 年為 4.5%。網址：https://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24/12/26/unlocking-domestic-demand-key-to-reviving-growth-momentum-in-china-world-bank-economic-update，查閱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7 日。

[39]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印發「2024-2025 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強調「盡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節能降碳約束性指標，加強對鋼鐵產能產量的調控…」。詳見中國大陸中央人民政府網頁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4322.htm，查詢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4 日。

並未如預期[40]。另根據前述「中國不銹鋼行業2024年度工作報告」，中國大陸現有不銹鋼（包括冷、熱軋不銹鋼）產能5,000萬公噸，且尚有近千萬公噸在建產能，其中113年於其國內計畫投產之不銹鋼冷軋產能近500萬公噸，且絕大部分項目規劃在下半年投產，顯示中國大陸尚無法有效解決產能嚴重過剩問題。

(5)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韓國不銹鋼業者並無鋼廠公告在國內增設或投產冷軋產能，在生產量及產能利用率下滑之際，仍足以滿足其國內需求，而為去化其過剩產量，還能大量出口到國際市場，尤其是亞洲、美洲及歐洲市場，且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出口量占生產量比例均穩定維持於一定比例之上，約為31.7%～48.7%[41]。此外，韓國鋼廠亦積極擴展全球布局，在海外建立銷售及生產基地，以增強其國際影響力及競爭力，如韓國最大生產商POSCO公司截至112年已在亞洲設有11個生產據點及19個加工據點，設立據點涵括中國大陸[42]、日本、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越南等國。

(6)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113年10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43]，IMF預測韓國113年及114年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5%及2.2%。後由於韓國內需復甦疲軟，且出口的阻力加大，面臨主要貿易夥伴經濟放緩、地緣經濟緊張、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等風險，因此IMF於113年11月20日下調對韓國經濟成長的預測，113年下調至2.2%，114年下調至2%[44]。又本案調查資料顯示，預期未來數年，韓國用鋼需求成長趨緩，出口則隨著中國大陸內需低迷導致廉價

[40]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發布暫停鋼鐵產能置換工作的通知，將對鋼鐵產能置換辦法進行修訂，以進一步深化鋼鐵業供給面結構性改革，改善鋼鐵業產能置換政策。詳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網頁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d7c08f39ee1143e2a81643a0103d298d.html，查閱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4 日。

[41]108 年至 112 年分別為 48.7%、47.2%、40.6%、31.7%及 41.3%；112 年 1-9 月及 113 年同期分別為 42.0%及 46.1%。

[42]依據經濟日報引述韓國朝鮮日報之報導，韓國 POSCO 集團於 86 年為攻占中國大陸市場而建立的不銹鋼廠（年產能為 110 萬公噸），由於中國大陸鋼鐵企業產能過剩，低價競爭愈演愈烈，在連續數年虧損後，113 年已開始著手出售工作。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599/8348376，查閱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4 日。

[43]網址：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4/10/22/world-economic-outlook-october-2024，查閱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4 日。

[44]網址：https://www.imf.org/en/News/Articles/2024/11/19/pr-24427-republic-of-korea-imf-staff-completes-2024-article-iv-mission，查閱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4 日。

鋼材大量湧入全球市場，使其與中國大陸產品的競爭日趨激烈，鋼品出口環境持續惡化，在其國內經濟疲軟下，可能使韓國廠商更不計代價擴展出口。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需求

不銹鋼產品為鋼鐵工業中之高級鋼材，是許多工業產品中作為關鍵性機械零組件的主要素材，很難由其他材料取代，上中下游應用產業間之關聯緊密，銷售通路亦相對穩定。又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場並無明顯的淡、旺季之分，其應用非常廣泛，如汽車業、餐廚用具業、家電業、建築裝潢業、食品業、石化業、機械業、交通業等舉凡須考慮產品之抗腐蝕性、耐熱性及於大氣中可常保金屬光澤等特性者都會使用。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產品之表面需求量，108年至112年分別為514,486公噸、500,624公噸、553,491公噸、407,430公噸及389,704公噸；112年1-9月及113年同期分別為304,826公噸及382,395公噸，顯見課徵反傾銷稅期間，除110年因疫後帶來較顯著之經濟復甦而帶動需求成長外，國內需求整體而言呈現萎縮趨勢。

(二)市場供給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約90.9%～96.7%，涉案國涉案貨物市場占有率約0.1%～5.5%，非涉案國貨品市場占有率約2.1%～6.7%，整體而言，國產品為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場的最主要供給來源，大致維持9成以上市場占有率。我國對不銹鋼冷軋鋼品並無進口限制，可自由進口與國產品競爭。涉案國中國大陸之進口量，除111年外已大幅減少，韓國自111年後實質上幾乎已沒有進口，非涉案國之進口量亦未大幅增加。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生產廠商不銹鋼冷軋鋼品生產量約為49萬公噸～67萬公噸，足以供應國內所需。產能利用率約為50.1%～77.5%，然不論產能或生產量均超過當年度之國內需求

量，故我國生產廠商除供應國內市場外，始終維持一定比例於外銷市場[45]。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鎳原料占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成本約6成，而我國鎳原料之供給完全仰賴進口，因此其價格易受國際鎳價的影響而上下波動。在訂價方面，國內生產廠商一般會參考原料價格、國內外市場行情、競爭者價格及供需狀況來訂定每個月的盤價，再個別與客戶議價。此外，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明顯不同，可視下游客戶之需求而針對不同表面加工品級、厚度及寬度有不同程度之加價，在應用範圍內皆具替代性，惟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差異不大時，購買者會選擇價格較低者，因此價格為採購之重要考量因素。本案調查發現原案與第1次落日調查案此等價格競爭狀況並未改變。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8年及109年因受中美貿易戰外擴效應及COVID-19疫情等之影響，使得全球用鋼需求大幅驟減，涉案國及我國鋼廠皆有減產或停產，不論內、外銷市場皆大幅萎縮，價格競爭激烈。110年後因解封後經濟活動逐漸恢復，美歐鋼品市場供不應求亦帶動亞洲鋼鐵需求復甦，我國產業內、外銷市場接單暢旺，售價可隨原料價格及海運報價上漲而調高，使得國內產業營運狀況好轉。111年後則因地緣政治緊張情勢，中美貿易戰延續效應，各國貿易限制措施大幅增加，加上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在國內表面需求萎縮下，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已呈現虧損狀態。未來面對經濟景氣循環變動加劇、全球鋼鐵產量持續供過於求以及因應「2050淨零碳排」等挑戰，勢必讓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的市場價格競爭更為激烈。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場之銷售對象及通路如參之二(二)之 4 所述。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厚度、寬度係按客戶要求製造，表面品級一般分為 2D、2B 及 BA，不同的厚度、寬度及表面品級會有價差，

[45]調查資料顯示，108 年至 112 年及 113 年 1-9 月國內 300 系冷軋不銹鋼之外銷量占總銷售量比例分別為 16.5%、15.0%、20.2%、26.4%、21.9%及 22.5%。

由於產品厚度越薄其產製時間越長，成本相對較高。不同表面品級產品得互相替代，主要視客戶用途及是否再經研磨拋砂加工而定。國內市場銷售價格一般以 2B 級為標準，2D 價格較 2B 低，BA 價格則較 2B 高，國內生產廠商對不同表面品級之加減價情形略有不同。但國產品與進口貨物在相同規格間的同質性高，無明顯差異，依規格加價的情形亦類似。在交易型態部分，國內生產者皆採現貨交易之銷售方式。在折扣政策部分，並無一致性的折扣方式[46]。在交貨期限方面，國內生產廠商之製造時間各不相同，約 30 日至 60 日不等。

二、涉案國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財政部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完成本案傾銷調查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本部依實施辦法第 45 條有關損害調查認定應綜合考量之因素，認定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涉案國進口之貨品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謹分述如下：

(一)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1、涉案國仍可輕易調整涉案貨物進口量，顯然並未放棄我國市場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自108年8月29日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貨物進口量雖有起伏，但相較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之進口量已有減少[47]。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由108年之3,108公噸增加至111年之22,410公噸，增幅高達621.0%；韓國涉案貨物進口量由108年之3,099公噸降至111年之146公噸，降幅95.3%；自112年以後，中國大陸及韓國之進口量減少幅度更為顯著

[46]依據本案回復資料，東盟為因應市場變化及穩定長期優良客戶對該公司之向心力，自 106 年 6 月開始執行內銷「折讓退補作業管理辦法」。唐榮無折扣政策。燁聯無固定折扣政策，係參考國內外市場行情與個別客戶協商議價。

[47]原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98 年～101 年）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平均進口量為 71,947 公噸，涉案國貨物占進口市場比例由 98 年之 38.0%上升至 101 年之 70.7%，自 99 年起涉案貨物已成為我國市場主要進口來源。嗣後，我國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對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在第 1 次落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2 年～107 年）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平均進口量降為 32,950 公噸，涉案國貨物占進口市場比例由 102 年之 58.3%減少至 107 年之 36.0%，至 107 年涉案國貨物已非主要進口來源，且在我國市場占有率也已降至 2.7%。本次落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8 年～112 年）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平均進口量續降至 9,331 公噸。以上均係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完整年資料進行簡單平均。

[48]，僅進口少量的特殊規格產品。涉案國進口貨品市場占有率由108年之16.6%增加至111年之60.6%，後於112年降為15.4%，113年1-9月續降至0.9%；非涉案國進口貨品市場占有率則由108年之83.4%降至111年之39.4%，後於112年大幅增加至84.6%，113年1-9月再增至99.1%，非涉案國進口貨品已為我國市場之主要進口來源。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之表面需求量大致呈先增後減，涉案國進口貨品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108年之1.2%增至111年之5.5%後，至112年已大幅降至0.6%，113年1-9月續降至0.1%；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皆維持在9成以上。涉案國產製的涉案貨物縱因課徵反傾銷稅導致其進口量減少，然在109年我國表面需求量相較108年下滑之際，同期間涉案貨物進口量卻又增加，之後的111年幅度更高達237.2%，顯見涉案國在長期建立之銷售通路下，可輕易調整並隨時增加涉案貨物輸往我國之出口數量，始終未放棄我國市場。

2、涉案國不銹鋼產業供需失衡且閒置產能龐大

近年來受到地緣政治風險提高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等因素之影響，全球經濟面臨高通膨及低需求，涉案國疫後經濟復甦亦不如預期，導致內需低迷不振，不銹鋼產業供需失衡、產能過剩情形嚴重。依據本案調查資料，從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狀況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產能逐年遞增，且產能利用率自109年之74.8%逐年下降至113年1-9月僅為51.5%，即便中國大陸政府加強對鋼鐵產能產量進行調控，惟仍無法有效解決嚴重產能過剩問題。同期間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雖未有新增產能，但產能利用率自110年之70.4%逐年下降至113年1-9月僅為54.1%，為去化其過剩產量，其出口量占生產量比例均穩定維持在31.7%～48.7%之間。又涉案兩國之閒置產能超越我國表面需求量數倍之多，在其本身國內需求低迷不振、產能過剩問題不易得到解決的情況下，更迫切需要須仰賴出口作為去化手段。

[48]申請人表示，112 年及 113 年 1-9 月進口量之大幅減少，係因涉案國預期本案即將展開落日調查，因而合理推測涉案國為此刻意操作調整進口量，致進口量明顯異常下降。

3、涉案國外銷市場限縮使其不易去化多餘產能及庫存

如肆之五(二)之9(1)及(2)所述，中國大陸及韓國遭到美國、歐盟、墨西哥、泰國、越南、巴西、馬來西亞等國對其不銹鋼冷軋鋼品採行貿易救濟措施或提高進口關稅，致使其出口市場受到嚴重限縮。復觀察中國大陸及韓國之出口情形（表4-1），其出口市場遍及世界各地，但以地理區域鄰近的亞洲地區占大宗。再者，中國大陸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之存貨量從108年之46萬6,800公噸逐年增加至112年之113萬5,000公噸，同期間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之存貨量雖由108年之18萬3,400公噸逐年下降至112年之11萬1,400公噸，惟仍超越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總需求數倍之多。我國地理位置鄰近涉案國，運輸成本低，且進口免稅，加以鄰近我國的許多亞洲國家對不銹鋼冷軋鋼品採行貿易救濟措施或須徵收進口關稅，是以一旦停止對自涉案國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我國極可能成為涉案國去化閒置產能或庫存的主要目標市場之一。

4、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量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二)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1、涉案貨物與國產品之價格競爭仍激烈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對涉案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期間，國產品價格與涉案國貨物之價格變動方向一致。惟涉案國之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於109年及110年仍有低於國產品價格之情形，自112年以後，涉案國進口量明顯減少，僅進口少量的特殊規格產品，致價格顯著高於國產品價格。

惟如前所述，我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供過於求、價格敏感度高，在我國表面需求萎縮、涉案貨物仍有低價競爭的情形下，國產品為與之競爭不得不跟進調整價格，其中在111年成本上升階段，國產品內銷價之漲幅不及製成品成本之漲幅，又在112年成本下降階

段，國產品內銷價之跌幅大於製成品成本之跌幅。顯見涉案貨物仍有低價競爭且對國產品造成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

2、涉案國涉案貨物外銷價格極具調整能力且仍有傾銷至第三國情事

不銹鋼冷軋鋼品為一高度標準化產品，價格為購買者的主要考量因素。又如肆之五(二)之9(1)所述，除我國外，亦有多國認定中國大陸及韓國有傾銷事實並造成國內產業損害，進而對其課徵反傾銷稅之情事。再者，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際鎳價變動劇烈，大致從109年起漲至111年3月達高點後開始回落，112年跌幅加大[49]，造成下游業者回補庫存偏向觀望，需求明顯萎縮。復觀察涉案國之出口情形（表4-1），以112年為例，中國大陸及韓國前十大出口國之平均外銷FOB價格區間分別為每公噸1,634美元～2,393美元及1,707美元～2,856美元，顯示涉案國實具有針對不同目標市場狀況調整出口價格的能力。尤其在涉案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的產能及庫存增加、產能過剩問題嚴重及其內銷市場難以短期內擴大的情況下，有持續去化龐大過剩產量之迫切需要。加上涉案國涉案貨物之出口市場因各國採行貿易救濟措施而極其有限下，若我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涉案貨物未來可能再以低價方式搶奪我國市場，並再度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利之影響。

3、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涉案貨物可能再度以低價出口至我國，並對國產品價格造成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

(三)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1、我國產業體質仍相當脆弱，難以承受傾銷進口產品之低價競爭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108 年及 109 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外擴效應及 COVID-19 疫情等之影響，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為因應市況而減產，110 年則因疫後需求回補帶動國內產業營運狀況好轉，使得生產量、銷售量及獲利情形皆有所回升。惟 111 年起，因地緣政治緊

[49]依倫敦金屬交易所（LME）112 年鎳現貨月平均價，從 112 年 1 月之每公噸 28,240 美元逐月下跌至 112 年 12 月之 16,389 美元，112 年 12 月相較 111 年同期（28,854 美元）之跌幅高達 43.2%。

張情勢，加上中美貿易戰延續效應、主要國家相繼升息之影響，終端消費市場需求轉弱，我國產業之表面需求相較 110 年大幅萎縮 26.4%，致國內產業之生產量、銷售量顯著減少，加上國際鎳價上漲使製成品成本增加，此時涉案國之涉案貨物進口量又較 110 年大增 237.2%，與國產品低價競爭。由於涉案國貨物與國產品間替代性高，價格競爭明顯，國產品為與之競爭，無法隨成本上升而足額調漲內銷價格，因而使得內銷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等經濟指標均較 110 年減少超過 8 成。112 年市場需求持續減少，使國內產業的生產量及產能利用率持續下降，存貨增加，國產品降價求售，甚且低於製成品成本，國內產業之營運已陷入虧損狀態，顯見我國產業仍相當脆弱，難以應對涉案貨物之低價競爭。

2、如停止對涉案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理由如下：

目前涉案國貨物產能過剩情況愈趨惡化，須更積極尋找去化市場，而全球鋼鐵需求成長趨緩，加上美中貿易戰引發各國政策對進口鋼品越來越不利，如美國 232 措施、歐盟 CBAM、許多國家提高進口關稅或實施進口限制等，均造成涉案國擴展出口市場之障礙及困難。儘管中國大陸欲透過供給面結構性改革以去化閒置產能，導正其市場供需失衡現象，然成效不彰。而韓國雖然未擴增產能，惟在其內需低迷、生產量及產能利用率下滑之際，生產量仰賴出口去化的比例始終維持於一定比例之上。

此外，對涉案國涉案貨物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之國家越來越多，已嚴重限縮其出口市場，且該等措施未來可能存續數年，而國際間可吸收其多餘產能之市場已極為有限，加上涉案國外銷價格極具競爭力，在我國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仍有低價與國產品競爭情形。復考量目前我國市場表面需求未見明顯復甦，且涉案國產能高於我國數倍之多，產能利用率又偏低，此時若我國停止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其極可能再度以低價將大量涉案貨物出口至鄰近、免關稅且已建立行銷通路之我國市場，將迫使國產品與涉案國涉案

貨物進行價格競爭，進而使營運狀況仍顯脆弱的我國產業之生產、銷售、獲利狀況及僱用員工情形更形惡化，我國產業之損害可能因涉案國貨物之傾銷進口而繼續或再度受到損害。

3、以上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涉案貨物之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四)綜上所述，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涉案貨物進口量雖有起伏，但相較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之進口量已有減少。然國內產業除110年因疫後經濟復甦帶動需求成長致營運狀況好轉外，後來受到中美貿易戰延續效應、地緣政治風險提高、主要國家相繼升息及經濟成長放緩之影響，致終端需求轉弱，不銹鋼價格走跌。在國內表面需求萎縮下，加上涉案貨物仍有低價競爭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價格之情形，使得國內產業營運狀況又再度惡化且已呈現虧損狀態，顯見我國產業體質仍相當脆弱且易因傾銷進口影響而受到損害。又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貨物產能過剩亟需拓展外銷市場加以去化，且其從未放棄我國市場，加上其外銷價格極具調整能力並仍有傾銷涉案貨物至他國市場情事，在越來越多國家對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而使其出口受阻下，我國市場因地理位置鄰近且已有與其長期合作之行銷通路，向為涉案國優先選擇的外銷目標市場之一。因此，如停止對涉案國產製進口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極可能再度低價大量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在目前我國需求低迷不振下，我國產業之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